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5.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女子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货物类
4. 品目类别：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5.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无人机防御系统	一批	人民币60万元

(1)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本次采购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

6.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 符合以上资格的供应商在参加正式响应时应将以下资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3) 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上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一并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1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2月12日09:00-09:30。

9.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9年12月12日09:30。

11. 磋商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12. 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4日止。

13.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gkbidding.com）】上

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4.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1）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古先生

电 话：020-87687817、87687949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黎小姐

联 系 电 话：020-87685501

传 真：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东座 2 楼

邮 政 编 码：510070

网 址：www.gzgkbidding.com

采购人联系人：陈警官

联系电话：020-87413489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从四路 52 号

监督电话：020-83864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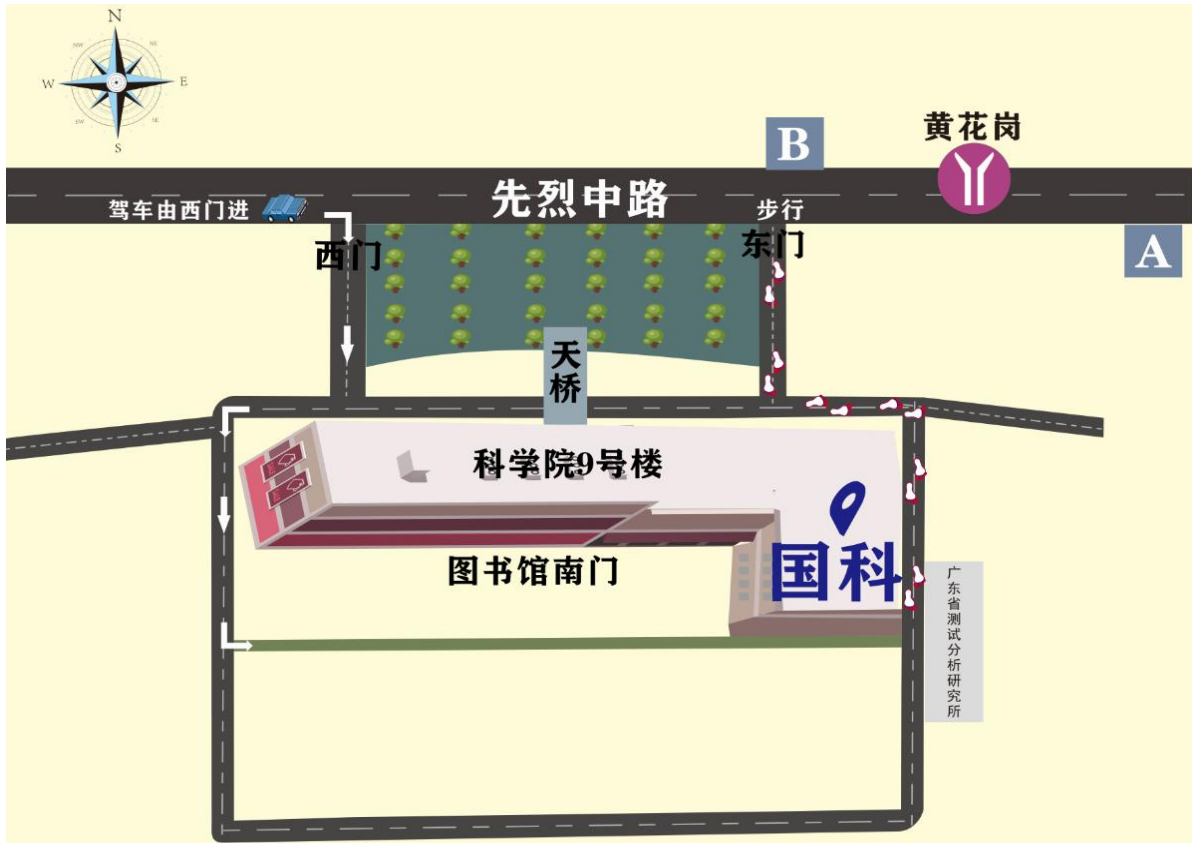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特别提醒

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请必须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请确保注册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支付账号等的正确性）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 2、 标有“▲”的条款和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5、 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响应供应商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响应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 1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2、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磋商报价说明

磋商价格包括：货款、设计、安装、实施、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仓储、运输、卸货、保险、调试、第三方检测、培训、质保期服务、配套设备及安装(包括防雷、布线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技术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人机侦测系统(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	套	1	1、能够探测到相对设备3公里内的无人机目标(3个品牌及5架以上)。 2、最小探测距离不少于1.4公里。 3、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无人机反制系统(无线电干扰、超声波打击设备)	套	1	1、全向发射对无人机干扰,作用距离1公里以上。 2、超声波打击作用距离0.2-0.3公里。 3、侦测与反制设备应为同一品牌厂商。 4、须提供国家相关权威部门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中心管理系统(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1、支持每个监测设备的监测模式设置: A)多频段:可增加、删除 ≥ 8 个以上探测频段,并具有扫描带宽设置功能。 B)全频段模式:可设置频率扫描范围 400MHz-6000MHz;支持扇扫模式:可设置多个不同方位扫描区,对任一个或多个进行扫描。 2、配套项目施工所需要的网络交换等设备及相关配套附件等。
4	指控中心电脑(含配套塔架、设备及联接线)	套	1	配套安装指控平台软件及相关设备等

(二) 技术功能要求

1. 系统概述

因反恐防范工作要求,拟在监狱区域建一套固定式无人机防御系统。无人机防御系统由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无线电干扰、超声波打击设备以及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组成。无线电频谱探测设备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干扰装置,无线电干扰设备可对防御区域内各方向的入侵的无人机实施快速处置,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

内的低空空域安全。

2.主要功能要求

(1)系统基本功能

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采用固定式安装设备。系统由一套管控平台，传输网络，一套或者多套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组成。

A)能够对无人机入侵进行预警、跟踪、处置；能够同时处置多个方向、多个批次入侵的无人机；

B)建立无人机识别库，能够自动识别无人机目标；对非建库的无人机信号能够识别并上报，能自动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C)可精准识别己方和非法无人机，可建立黑白名单库；同时具备可拓展，确保五年内不被淘汰，期间免费升级；

D)系统能够 24 小时自动运行，可无人值守；系统不能长时间对正常通信、导航等产生干扰和影响；方案要详细描述针对性措施；系统支持报警记录功能，可对无人机型号、角度、参考距离、报警时间等信息进行记录、查询及回放。

(2)系统性能

A)系统最小探测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1400 米；

B)系统探测响应时间：无人机飞行高度 100 米，在抵达系统最低要求探测距离后 5 秒内发现；

C)系统最小反制距离：沿监管场所围墙外任意区域延伸 200 米；

D)系统探测概率：≥95%

E)系统干扰成功率：≥95%

(3)传输网络

采用有线网络组成专网，连接管控平台与探测设备、反制设备。统一采用以太网传输协议，能够实现多厂家的设备互联互通。

(4)系统显示

管控平台通过单一的显示设备显示探测系统发现的无人机目标位置态势。管控平台可以与监管场所当前的控制中心大屏进行对接显示。

(5)环境电磁干扰

系统发射的无线电信号，应尽量通过工作频段规避，发射方向规避，发射时间规避等技术措施减少对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避免使用长时间发射无线电阻断信号的方式进行无人机防御。

(6)系统工程防护

系统室外部分应具有防雷、防水、防腐措施，并具有接地装置。

(7)系统供电

系统统一采用交流 220V 市电供电；直流电源供电的设备应具备交直流转换装置。在单向电压变化 220V(+)-22V、频率 50Hz±2.5Hz 的情况下应正常工作。

(8)系统工作方式

系统能够提供 7*24 小时连续工作, 无人值守。

(9)系统可靠性

设备故障平均间隔时间(MTBF)应大于 4000h, 故障平均维修时间(MTTR)应小于 1h。

(10)系统环境适应性

A)室内设备运行的环境要求为:

工作温度: 0 摄氏度--40 摄氏度

相对湿度: 10 摄氏度--90 摄氏度

B)室外设备环境应满足

工作环境温度: -25 摄氏度--+55 摄氏度特殊地区,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最低工作温度要求。

(三) 设备基本参数

序号	名称	设备基本性能参数	备注
1	无人机侦测系统 (无线电频谱侦测设备)	<p>1、无线电侦测设备功能</p> <p>A)设备应实现在管控区域的无盲区覆盖, 探测无人机进入监管场所区域;</p> <p>B)设备应能探测到以单飞、群飞、不同盖度飞行、不同方向飞行等方式的无人机; 应能够同时对多个目标进行探测;</p> <p>C)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方位、距离等飞行特征进行采集;</p> <p>D)应具备对无人机操控者的定位功能;</p> <p>E)应具备自动识别无人机功能;</p> <p>F)应能自动向管控平台或这般人员提供探测区域内的无人机飞入或起飞的报警信息;</p> <p>G)应支持组网检测。</p> <p>2、无线电侦测设备性能</p> <p>A)探测频率范围: 能接收0.3GHz~6GHz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 频率侦测范围覆盖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400MHz-6GHz;</p> <p>B)探测距离: 能探测到相对设备距离至少3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p> <p>C)探测方位: 360°;</p> <p>D)探测概率大于95%;</p> <p>E)误报率 ≤5%;</p> <p>R侧向精度: ≤10° (RMS)</p>	
2	无人机反制系统 (无线电干扰设备)	<p>1、无线电阻断设备功能</p> <p>A)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和手动控制模式, 可由无人机管控平台引导设备自动工作;</p> <p>B)固定式设备应具备自动根据探测到的无人机信号频率产生对应干扰频率</p>	

		<p>(精准干扰)的功能;</p> <p>C)采用全向干扰波束或者定向干扰波束。</p> <p>2、无线电阻断设备性能</p> <p>A)阻断作用频率: 干扰信号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1560—1620)MHz、(2400—2483)MHz、(5725—5850)MHz;</p> <p>B)阻断作用距离: 相对设备距离至少1公里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p> <p>C)干扰成功率$\geq 95\%$;</p> <p>D)设备电磁辐射应满足GB8702-2014的豁免范围条件要求。</p> <p>3、其他要求</p> <p>A)可自动锁定并跟踪探测设备上报的无人机目标, 支持自动录像功能;</p> <p>B)干扰频率范围: 包括840-930MHz、1.5GHz、2.4GHz、5.8GHz的无线信号;</p> <p>C)干扰距离: $\geq 1000\text{m}$;</p> <p>D)干扰最快处置时间$\leq 5\text{S}$;</p> <p>E)光电跟踪距离$\geq 1000\text{m}$;</p> <p>F)水平覆盖角度: $0\sim 360^\circ$;</p> <p>G)俯仰覆盖角度: 不低于$-15^\circ \sim 60^\circ$;</p> <p>H)图像分辨率: 不低于1920×1080或200万像素;</p> <p>I)防护等级: IP65及以上;</p> <p>J)供电方式: 支持AC220V或DC12V、24V供电、POE供电。</p>	
3	指控中心电脑	8代酷睿i7,8G内存, 128G固态, 1T硬盘, 24寸液晶显示屏, 2G独显	
4	中心管理系统 (含指控平台管理软件)	<p>1、无人机防控系统管理平台要求</p> <p>A)应对无线电侦测、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进行组合, 实现统一界面集成管理;</p> <p>B)应能自定义管控区域;</p> <p>C)应自动完成无人机发现、识别、告警、定位、处置;</p> <p>D)应具备侦测显示无人机方位, 距离等能力;</p> <p>E)应具备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目标运动轨迹, 实时显示区域态势情况;</p> <p>F)应具备对无线阻断设备的实时导引功能, 具备根据侦测设备得出的无人机方向, 自动引导对目标进行阻断干扰;</p> <p>G)应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 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90天;</p> <p>H)应具备通过有线电组网方式, 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具有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 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p>	

		<p>I)应具备用户访问管理,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调取相应数据信息。</p> <p>J)技术架构具备良好的可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方便用户进行升级扩展,对用户后续加入的设备(系统)可实现方便灵活接入。</p> <p>2、指挥平台为低空无人机防御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进行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无人机管控系统,所有报警信息需至少留存90天备查。平台软件具备设备位置标定、防控态势显示、威胁告警、目标方位、参考距离显示。</p>	
--	--	--	--

备注: 1、上述功能要求、基本性能及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2、所配置的设备需合格正品, 侦测、反制主要设备等提供省部级相关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 商务要求

(一) 供货地点、期限等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抵安装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运行等须满足招标人需求,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及安装完成,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交货物,扣除该交货价的1%。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又造成项目无法完成,招标人可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拟供设备整机和所有部件均为设备原厂正品,系统建设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有关反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人应随货提供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检测报告。所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中标人所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的质保期(平台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设备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应以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设备升级等服务。

3.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造成无法使用,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所供产品造成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一切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中标人在质保期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未按约定视为违约,按2000元人民币/次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

5.中标人应提供承担本项目售后维护的人员资料,包括有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6.中标人维护须做到：

- (1)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2)定期巡查(在质保期内至少每半年一次)；
-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三) 设备安装、测试、培训要求

1.安装实施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工作程序、工作内容、调试方法、调试结果及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调试前必须书面提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之后按计划实施；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中标人无权私自更改作业计划及内容，否则调试无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方案。

2.设备测试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必须按照司法部《建设指南》规定的测试办法及要求进行，制定一个测试方案，每一项测试必须有详细的测试记录，须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附有详细的分析报告。

3.培训要求

项目实施完毕，中标人须免费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正确使用所投设备，及处理简单的故障问题。

(四) 其他要求

1.纪律与保密

(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招标小组成员。

(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中标人应当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含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及所有其它资料)。

2.项目相关资料

(1)最终验收之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等)交招标人留存备案。

(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

(五)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六) 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2)中标人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女子监狱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18.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20.4 20.5	磋商保证金	<p>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 ¥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427</p>
9	21.2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内含Word或PDF格式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使用光盘或U盘）2份、退保证金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票资料说明函）
11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组建。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 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知识产权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

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它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
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
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
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
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6.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8、联合体磋商

-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8.7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0、磋商保证金

-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

20.3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4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 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1) “保函”磋商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2)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0.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2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2.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磋商样板

-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8、磋商顺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9.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磋商步骤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0.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30.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0.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

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标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
4	磋商有效期：90日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9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1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2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3)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100%）	商务评分（15%）	技术评分（55%）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值（100分）	15分	55分	30分

(4)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业绩	6	对响应供应商 2016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分 6 分。 注：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4	1、响应供应商自 2016 年以来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2、响应供应商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3	整体项目服务便利性	5	(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便利性强、服务机构响应速度快，得 5 分；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便利性较强、服务机构响应速度相对较慢，得 3 分； (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便利性差、服务机构响应速度慢，得 1 分。

合计: 15 分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25	<p>根据响应供应商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材料、配套设备、生产技术）等综合打分：</p> <p>（1）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内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高质量，得 25 分；</p> <p>（2）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高，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行业内较高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达到行业较高质量，得 18 分；</p> <p>（3）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一般，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为业内一般水平、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一般，得 12 分；</p> <p>（4）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较差，货物制造技术、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较差、使用材料与部件等方面质量较差，得 5 分。</p>
2	产品质量保障	10	<p>根据响应供应商响应产品的性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效率、使用用途、精密度、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产品的可维修性、产品成熟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响应产品的性能优质，功能效率高，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精密度、成熟度高，产品质量有保证，得 10 分；</p> <p>（2）响应产品的性能良好，功能效率较高，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精密度、成熟度较高，产品质量较有保证得 6 分；</p> <p>（3）响应产品的性能普通，功能效率一般，用途的符合性及产品的精密度、成熟度一般，产品质量保证性一般，得 2 分。</p>
3	供货服务方案	10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间、交货期、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等综合情况打分：</p> <p>（1）响应时间最迅速、交货期最及时、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最详尽：10 分；</p> <p>（2）响应时间迅速、交货期及时、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详尽：7 分；</p> <p>（3）响应时间比较迅速、交货期比较及时、到货的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比较详尽：4 分；</p> <p>（4）响应时间不够迅速、交货期有延迟、到货的保证措施</p>

			及应急保障方案简略: 1 分。
4	故障报修维护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	10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故障报修维护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对比:</p> <p>(1)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 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且可行性强: 10 分;</p> <p>(2) 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具体, 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且可行性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服务承诺比较简略, 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但可行性一般: 4 分;</p> <p>(4) 服务承诺有重大缺漏, 无提供个性化服务: 1 分;</p> <p>(5) 无不得分。</p>
合计: 55 分			

(5) 价格评审: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 (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中小企业投标”第 37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的规定)。
- 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第 40 点“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修正、扣除后)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最后磋商报价 (修正、扣除后) 仅用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0.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况, 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七、质疑

33、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三、 质疑函范本”）
- 33.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

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34.4 条规定公告和 34.5 条规定备案。

九、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3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6.2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

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6.5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7、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37.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8、如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9、如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0、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0.1 必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一、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1.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1.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42.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42.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合同(样式)

招标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其他设备及施工、安装、调试、运输、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合计总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反恐怖防范、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等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六、供货期限与方式

双方约定进行。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响应，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收取，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无息返还。

八、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监狱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订金 30%；(2)中标人完成监狱供货后并验收合格，在 5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付款，监狱收到申请后在 5 天内结清所有货款。在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验收时必须按照司法部《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验收功能性能测试表》规定内容测试，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必须整改，经整改后仍然不达标可退货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2 的违约金。
- (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下列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能	16	具备对无人机从探测发现到处置信息的记录、查询, 信息存储天数应不低于90天	
	17	具备通过有线组网方式, 实现对区域内多套无人机探测和防御设施实施远程指挥、远程控制以及资源分配与调度的功能	
	18	具备对各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的管理功能, 实时监测各个设备的工作状态	
	19	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 按照不同访问权限实现对系统的访问, 调取相应数据信息	

表 A.2、监管场所无人机防控系统性能测试记录表

序号	指标	合格判定	测试数据	测试结论(合格\不合格)
1	系统最小探测距离	大于或等于1400M		
2	系统平均发现目标时间	$\leq 5S(\pm 3S)$		
3	系统最小反制距离	大于或等于200M		
4	系统探测概率	$\geq 95\%$		
5	系统干扰成功率	$\geq 9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4）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5-7）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8）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9）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0）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1）				
	10	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格式12）				
	11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13）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4	初次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14）				
	15	分项报价表（格式15）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16）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7）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4		2016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9）				
5		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6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20）				
7		整体项目服务便利性（格式21）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格式22）				
	2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23）				
	3	响应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格式24）				
	4	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格式25）				
	5	产品质量保障（格式26）				
	6	供货服务方案（格式27）				
	7	故障报修维护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格式28）				

	8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格式 29）				
	2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可选）（格式 30）				
	3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格式 3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格式 32）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33）				
	6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34）				
	7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35）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36）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37）				
	10	其它文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投标有效期：90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4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5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6	未出现恶性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7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真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4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广东省女子监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7.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省女子监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东省女子监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 5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9P285A0850C的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p>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2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不是所报价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广东省女子监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响应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响应供应商若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就必须取得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或总代理证书或经销商代理证书；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是所报价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广东省女子监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的投标，本次项目所投【设备或产品名称】设备为我司生产制造、集成，我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制造、生产单位。如获中标/成交，我司将按投标响应完成响应产品的生产供应及承担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响应报价（元）
无人机防御系统	一批	¥_____

注：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该表格式仅作参考，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16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7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 整体项目服务便利性

整体项目服务便利性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2 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格式可自定)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提供响应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

格式 23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响应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响应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25 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6 产品质量保障

产品质量保障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7 供货服务方案

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8 故障报修维护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

故障报修维护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并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0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可选）

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1. 名称及概况：

(1)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4)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5) 主管部门：_____

(6) 企业性质：_____

(7) 法人代表：_____

(8) 职员人数：_____

(9) 2018 年财务状况

①营业收入：_____

 主营收入：_____

 其他收入：_____

②资产总额：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名称（盖公章）：_____

生产厂家（制造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1 政策适用性说明 (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可选)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报价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报价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注:

-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响应供应商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 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 2、请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9P285A0850C）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4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GZGK19P285A0850C）的磋商过程中如获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填写以下所有信息，注意所填写的信息须为在税务局登记备案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及账号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温馨提示

- 磋商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响应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因响应供应商响应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5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女子监狱无人机防御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ZGK19P285A0850C]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